

現
行
法
規
彙
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

現行濬規彙編

第六集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目錄

糧政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

保障倉谷暫行條例

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

糧食收穫陳報辦法綱要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填表說明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

糧商登記規則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糧政

各省（市）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辦法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

糧食部合理倉庫修建暫行辦法草案

各省（縣市）儲糧積穀競賽通則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處理接近戰區各縣倉谷辦法

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草案

倉庫病蟲害防治暫行辦法草案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

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修正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

價發各省普通司法人犯囚糧辦法

糧食部糧食檢驗及分級暫行規則草案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勘報災歉條例

辦理災歉減免田賦手續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考成辦法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收底冊注意事項

糧食部代電雲南等省市繼續實施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文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度糧食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辦法

修正軍糧交接辦法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糧政

糧政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

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一、各省三十年田賦徵實除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劃撥之因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餘糧食悉作調劑民食之用
- 二、各省政府欲以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食糧兩部會同核定
- 三、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命令經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食糧業務機關接收依照計劃妥為運用并應由原接收機關填具印收遞報糧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 四、前項征食餘糧係就所收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 五、前項餘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并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查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承辦機關隨時填報繳款書繳款書之填列以田賦為項餘糧售價為目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國庫公庫核收
- 六、前項餘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編具概算經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前項餘糧之調撥銷售及糧款收支經費出納均須當經辦機關按旬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日內政部公布

甲 總綱

- 一 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各地方積穀倉儲備荒卹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 各地方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師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 四 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五 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六 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款開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六 縣市區鄉鎮倉庫由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前項負責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七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時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 為考覈各地建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九 辦理積穀人員由省府分別考成其獎懲辦法由省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府撥照褒獎條例酌予褒獎

乙 關於建倉部分

十 縣市倉應於縣政府 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十一 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穀有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庫按照每年

廣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十二 各地倉庫應先儘舊有倉庫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整

十三 倉庫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

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穀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十四 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一 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二 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三 倉庫上蓋厚瓦樑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霉爛為度

四 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十五 關於在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一 倉庫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 倉庫之管理事項

丙 關於積穀部份

十六 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倉糧為最高額數由省府分別規定期限分期備足並彙報內

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十七 各倉積穀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十八 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學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廢並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募集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十九 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本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穀款並收所收之款仍應隨時糴穀歸倉呈報備查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 貸款

二 平糴

三 散放

關於貸穀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貸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

二十二 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為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還但認為補助農村生產事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二十一 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十二 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曬至少於每二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因翻曬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倘遇特別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谷受霉腐蝕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二十五 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谷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義倉積谷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糴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 附則

二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八 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各地方建倉積穀由省府依照本方案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計劃督促實施

一 各地方倉庫由縣市政府比照每年應籌積穀數量分期擬具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建築之其已建有倉庫之地方或不合儲藏穀物之用以及年久失修者並應擬具分期改善修葺計劃呈報核准分別改修前項倉庫設置地點除原有者仍維持現狀外其新建之倉庫酌量地方交通社會各情形分別籌建縣市政府於所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置或分設分倉區鄉鎮等倉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當地點共同設置之

二 建築倉庫工程應開列預算繪具圖說縣市政府由省府核准區鄉鎮倉庫由縣市政府核轉報省政府備案招標辦理工竣後報由核准機關派員驗收如有偷工減料或其他情弊除責令經辦人賠修外並應嚴懲

三 建築及修葺倉庫經費應就縣市地方公款指定籌撥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建築費過鉅無公款可供指撥或雖經指撥而仍不敷應用者區鄉鎮倉庫得呈請縣市政府查核轉請省政府縣市倉得逕呈

省政府核定於各該倉穀中提出一部份變價或穀款一部份充之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抽派建倉經費加重人民負擔
上項提撥倉穀充建倉經費至多以不超過現存之穀價穀款合計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 各縣市所需積穀全數由省府按照所屬縣市人口數目所需二個月食糧總量依數核計詳擬分區分期積穀數量表籌集之

五 積穀經費除下列項目各款應悉數撥充外並應就財政狀況儘量籌撥不敷時得採用募集方式

1. 舊有倉庫資產

2. 公存款

3. 未經確定用途之地方公款

4. 地方不急之經費

5. 縣行政部分之罰款

6. 公產變賣

7. 振濟餘款

8. 香會神社公集款

9. 鄉社公款

10. 公同酬金

11. 各種補助款

六 採用募集積谷方式之地方由縣市政府就各該地方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按累進率比例酌擬詳細辦法呈請省

政府核定行之
各地募集之倉谷非依下列之規定呈准有案者不得減免

1. 水旱風蟲等災

2. 治安情況之變遷

屬於(一)款之減免以復勘成災後依照受災成分減免即受災幾分減免幾分

八 各省政府對於所屬縣市倉儲應澈底清查切實整頓在本方案未施行以前尚未歸倉及依法貸與之積穀並穀款股息均應分別限期清償主管人員如有侵挪情事應即嚴行追繳逾限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并責成將整理情形具報查考

九 各省倉儲檢查應由省政府擬定分區分期檢查辦法及所派人員銜名及查驗結果分別具報內政部查核縣市政府應將查驗情形具報省政府查核

十 各倉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程序及職權由省政府擬定章則俾資遵守

十一 各倉之保管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列支編入地方預算不得於倉谷或谷款項下開支

十二 各倉因輔助農村生產之必要而舉行農村貸款將倉谷全部或一部抵押借款時應於事先將抵押計劃期間利率用途及貸款之詳細辦法分別呈轉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十三 本方案自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保障倉穀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倉積谷之保障事項除縣倉市倉管理內已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各庫係指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所設之縣倉區倉社倉三種倉而言

第四條 凡已積存穀糧之倉各應設立倉穀保管委員會由縣長區長督率該會專員保管責任如有損失或其他消耗無正當理由者責令各該委員會賠償

第五條 前項倉穀保管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縣長分別負責督飭各區區長切實監督縣長及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管倉庫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各保管委員會將各倉積穀數量考查一次遵照內政部頒發倉儲報告書或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轉并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七條 凡各庫所存倉穀非經各該委員會呈明核准後不得私自挪用或變賣如遇依法使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并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保管委員

會召集地方公正紳董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或耗散穀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核并公佈之

第八條 各地駐軍對各地倉儲應加以維護如有私自處分倉穀或破壞倉政者得呈請省政府轉呈該管軍事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倉廠應由各該保管委員會隨時查報修葺並須將倉廠牆基用鐵板或石板鋪墊堅固以防鼠耗之弊平時須知封鎖煤油火燭尤須隨時注意防範并嚴禁地方任何軍警機關借住倉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包收齊歸倉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七、檢查倉谷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倉存谷或谷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盤倉時凡耗散倉谷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2 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3 倉儲是否裝包乾淨有無陳蝕攪雜等弊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5 採用募集方式積穀之地方其募集方式是否公平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食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

事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皆推陳出新

9 積穀經費倉廠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10 有無習用規約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 倉廠舊建或建新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感

八、各省政務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併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閱卷冊俾資參考

十一、查驗委員於以地方檢查後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特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十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請候核辦

十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十五、各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糧食收穫陳報辦法綱要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為明瞭各地糧食生產狀況起見特訂定本綱要按期舉辦糧食收穫陳報

二、收穫陳報按生產季節每年分兩期舉辦冬季作物於六月間開始陳報夏季作物於十月間開始陳報每期辦理期間均以一個月為限各省如因氣候關係收穫遲早不同者得酌量提早或延遲若干時日但不得遲至一個月並須先行呈報糧食部備查

三、陳報之糧食種類冬季作物包括小麥大麥燕麥青稞蚕豆豌豆等項夏季作物包括水稻糯稻玉米高粱小米糜子蕎麥大豆甘馬鈴薯等項其中如有產量甚微在當地不視作主要食糧者得酌量刪減之

四、收穫陳報以實際耕種田地之農戶為主體所有農戶不論自耕農佃農或半自耕農均按現所耕種田地及戶收穫之各種糧食據實陳報

五、收穫陳報以保為單位其應用之表格分保陳報表縣市彙報表及省彙報表等三種統由省糧政局印發格式令各縣市依式印製應用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前項陳報表及彙報表之格式另定之其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1) 省縣市鄉鎮保之名稱

(2) 陳報時期

(3) 戶主姓名或戶數

(4) 各種糧食名稱及其耕種面積收穫成數與收穫數量

六、縣市政府核奉上項表格後即轉發各鄉鎮由鄉鎮公所召集保甲會議講明辦理收穫陳報要點并選擇一保指定文經幹事地籍員戶籍員或其他職員參加作示範陳報示範後各保限十日內辦結

七、各保舉辦陳報時由保長率同各甲甲長順序挨戶查填送經鄉鎮公所於五日內查核完竣呈該管縣市政府

八、縣市政府接到上項陳報表後隨派糧政科抽查并加審核填具彙報表二分於十五日內辦竣呈省糧政局

九、省糧政局收齊各縣市彙報表後隨加復核編製全省各縣市政糧彙報表一份連同各縣市彙報表一并呈送糧食部查核

十、舉辦陳報前省糧政局應分區派視察員赴各縣發動開始工作舉辦陳報時各鄉鎮得商請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及地方士紳協助本保保長辦理

十一、本陳報所需之印刷表格及郵電費用悉在本部配撥各省調查費內動用之

十二、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各縣市

季糧食收穫彙報表

號

說明

1. 本表根據各縣市彙報表編製
2. 本表耕地面積依市畝計收穫

2. 本表耕地面積依市統計收穫數量依市統計收穫成數比照十足年成計算

彙報時期	年	月	日
------	---	---	---

[illegible]

覆核者局長

審核者主任

製表人

(表式二)

表報陳收穫糧季

(本表由各保長率同各甲甲長按戶查填)

陳叔時期

年

省

類

鎮第

保

[illegible]

鄉鎮長

(簽名蓋章)

長保

(簽名蓋章)

頁第

說

明

- 1 『農戶類別』係指自耕農佃農或半自耕農而言如該戶係自耕農即係開闢一『半』字如農戶一家『佃』字
- 2 一家庭人口係將全家所有人口數填入六歲以下者填入『六歲以下』欄其餘填入『七歲以上』欄
- 3 糧食名稱冬季作物(小春)包括小麥、大麥、蕎麥、蠶豆、菜子等夏季作物(大春)包括水稻、高粱、黃穀、大豆、甘藷、黍、糜、粟、玉米、花生等
- 4 諸糧食收穫量求豆、粟、穀、黍、糜、粟、花生等
- 5 耕地面積以『市畝』計收穫數量以『市担』計凡未通行市用制地方得按當地習用單位計算但須註明其所用單位之名稱
- 6 收穫結算將各習用單位折合市用減若干於備考欄說明之
- 7 收穫成數七照豐年十足收成計算
- 8 每戶之耕地面積及收穫數量按現所耕種之土地分自有或租種一併計算在內
- 9 本表查填完竣後交由鄉鎮公所詳報并覆計其合計欄要保之次序並訂成冊呈縣政府縣政府除根據本表彙填報告表外并須將本表並保存以備與政局隨時查閱
- 10 本表一頁不敷填寫得續填第二頁於表底頁次欄內註明頁數

(表式三) 季糧食收穫陳報表

(本表由各保長率同各甲甲長挨戶查填)

陳報時期 年 月 日 省 縣 鄉鎮第 保

項目 戶主姓名	家庭人口數		糧食					
	六歲以下	七歲以上	合計	1 耕種面積 (畝市)	收穫總量 (担市)	2 耕種面積 (畝市)	收穫總量 (担市)	3 耕種面積 (畝市)
戶類別				收穫總量 (担市)	4 耕種面積 (畝市)	收穫總量 (担市)	5 耕種面積 (畝市)	6 耕種面積 (畝市)
合計								
備考								

鄉鎮長

(簽名蓋章)

保長

(簽名蓋章)

第

保

說

明

- 1 『農戶類別』係指自耕農佃農或半自耕農而言如該戶係自耕農即在欄內填「自」字半自耕農填「半」字佃農填「佃」字
- 2 糧食名稱冬季作物(小春)包括小麥玉米豌豆蠶豆菜等夏季作物(大春)包括水稻玉米高粱粟谷大豆甘蔗黍稷蕎麥豌豆綠豆 落花生等
- 3 耕種面積以「市」畝計收穫數量以「市」担計凡未通行市用制地方得按當地習用單位計算但須註明其所習用單位之名稱并將各習用單位折合市用制若干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4 收穫成數按現所耕種之田地不計自有或租種一併計算在內
- 5 收穫之耕種面積及收穫數量由鄉鎮公所詳核後具合計欄按保之次序統計或呈報政府縣政府除低據本表彙填報告表外并須將本表填完後保存以備糧政局隨時調閱稽核
- 6 本表填完後保存以備糧政局隨時調閱稽核
- 7 須將本表填完後保存以備糧政局隨時調閱稽核
- 8 本表一頁不敷填寫得續填第二頁於表底員次欄內註明頁數

現行法規彙編

中央法規

糧政

11